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該會委員趙叔鍵涉嫌為候選人助選，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3 款後半段及第 6 款規定，決議處以新台幣 40 萬元罰鍰。

會中同時通過鄭勝助委員認為趙叔鍵委員已違反中選會紀律規範之提案，經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將其移送中選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中選會指出，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第 3 款），或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第 6 款）。

中選會表示，該會委員趙叔鍵於 97 年 3 月 21 日晚間 11 時參加 TVBS 新聞夜總會節目疑有為候選人宣傳之嫌，經立法委員賴清德等檢具節目錄影光碟及譯文向該會提出檢舉。

中選會說，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該法所定罰鍰，由該會處罰之。由地方監察小組蒐證轉報該會處理，惟如係檢具事證逕向該會檢舉之案件，該會自得逕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逕行調查處理，以往亦迭均有由該會自行調查提由巡迴監察員會議初審後提委員會裁罰之例。

同時，為了讓當事人由陳述機會，中選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函請趙叔鍵委員陳述意見，該委員於陳述意見中認為其是以學者身分參加而非中選會委員，但經委員會議討論後，會中認為其已違反第 43 條第 3 款後半段及第 6 款規定，乃通過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40 萬元罰鍰。